|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6 (Add.1)-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古巴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古巴主管部门根据ITU-R开展的相应研究以及第233号决议（WRC-12）中有关“考虑到目前为IMT确定的频段，其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优化这些频段使用的可能性，以便提高频谱效率”的规定，审议了被确定为候选频段的各个频段。

在分析不同方案的过程中，古巴主管部门考虑到了确保为现有业务提供充分保护的需求、这些业务的使用程度以及必须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将确定用于IMT的频段予以统一的要求。

基于上述内容，古巴主管部门向大会提交以下提案，这些提案明确表明古巴主管部门支持按照《无线电规则》为实施IMT所做的规定，增加新的频段以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同时，在部分频段内，需要对现有无线电通信业务予以适当保护意味着不能对这些频段的当前划分做出修改。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CUB/66A1/1

460-89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 470-512**广播**固定移动5.292 5.293 |  |
| 512-608**广播**5.297 |
| 608-614**射电天文**卫星移动（卫星航空移动除外）（地对空） |
| 614-698**广播**固定移动5.293 5.309 5.311A |

**理由：** 470-608 MHz和614-698 MHz频段是用于提供电视广播业务的主要频段。一旦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的过渡完成，在这些频段内，面向公众的电视广播业务的频段使用密度仍然很大，为了确保电视信号发射广播业务的演进和发展，这一使用仍将非常必要。开展的研究显示，广播业务和构成IMT系统的移动系统不具兼容性，并突出强调了两者之间需要留出较大的地理间隔方能确保共存这一事实。

608-614 MHz频段被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射电天文业务，其划分要求不允许与移动宽带业务共用频率。

MOD CUB/66A1/2

890-1 3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 902-928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17A业余无线电定位5.150 5.325 |  |

**理由：** 698-960 MHz频段对于发展移动业务（IMT），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该频段内的传播特性可确保在农村地区实现更广的服务覆盖。902-928 MHz频段可使整个890-960 MHz频段提供给移动宽带通信使用，从而能够在三个区内统一这部分非常适合移动业务且潜力巨大的频谱的使用。

SUP CUB/66A1/3

5.325A

SUP CUB/66A1/4

5.326

**理由：** 这两项脚注中提到的业务已纳入频率划分表。

NOC CUB/66A1/5

1 300-1 525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 350-1 400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 | 1 350-1 400 无线电定位 5.338A |
| 5.149 5.338 5.338A 5.339 |  5.149 5.334 5.339 |

**理由：** 在2区和3区，此频段被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专用，其用量意味着无线电定位业务与IMT业务的频率共用很难实现。在此频段内亦无法实现统一的频率划分以确保移动宽带技术的适当发展。此外，此频段的使用需要服从第750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规定，该决议对1 400-1 427 MHz频段内产生的无用发射做出了限制。

MOD CUB/66A1/6

1 300-1 525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 452-1 492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ADD 5.A11广播卫星广播 5.208B | 1 452-1 492 固定移动 5.343 ADD 5.A11 广播 卫星广播 5.208B |
| 5.341 5.342 5.345 |  5.341 5.344 5.345 |

ADD CUB/66A1/7

5.A11 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5，修订版）**，1 452-1 492 MHz频段可在全世界范围内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此使用不排除已在此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应用对此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15）

**理由：** 提议在世界范围内将1 452-1 492 MHz频段作为统一频段确定用于开展IMT。

NOC CUB/66A1/8

1 710-2 17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 025-2 110 空间操作（地对空）（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空对空） 固定移动 5.391 空间研究（地对空）（空对空） 5.392 |

NOC CUB/66A1/9

2 170-2 52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 200-2 290 空间操作（空对地）（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空对空） 固定移动 5.391 空间研究（空对地）（空对空） 5.392 |

**理由：** 在这些频段内无法实现与移动宽带业务（IMT）的共用。需要确保对使用这些频段的空间业务（SRS、EESS和SOS）予以适当保护。

NOC CUB/66A1/10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 700-2 9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37 无线电定位 5.423 5.424 |
| 2 900-3 100 无线电定位 5.424A 无线电导航 5.426 5.425 5.427 |

**理由：** 2 700-2 900 MHz和2 900-3 100 MHz频段被雷达系统广泛使用。无线电导航业务属于一种安全业务，《无线电规则》中规定了有必要确保此业务免受有害干扰的第4.10款对此适用。此外，在2 700-2 900 MHz频段，气象雷达网络提供的业务关系人类生命和财产安全，并按照第5.423款的规定与无线电定位业务同为主要业务使用此频段。这些系统必须能够探测到300公里以外的大型飓风、暴雨等大气现象。

NOC CUB/66A1/1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 500-4 8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41 移动 5.440A |

**理由：** 4 500-4 800 MHz频段的划分符合《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列出的卫星固定业务规划。规划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国际电联的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能使用部分轨道/频谱资源。

NOC CUB/66A1/12

4 800-5 57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 990-5 0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149 |

**理由：** 在此频段拥有划分的业务对此频段的使用以及保护在此频段内运行的无源业务意味着无法与IMT系统共用频率。

SUP CUB/66A1/13

第233号决议（WRC‑12）

研究国际移动通信及其他地面移动宽带应用
与频率相关的事宜

**理由：** 这些研究均已完成

\_\_\_\_\_\_\_\_\_\_\_\_\_\_